

2023 年高唐县琉璃寺镇、清平镇 1.1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BO 模式）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高唐县琉璃寺镇、清平镇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2023-GG01CD-07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GTJSNCG-2023-009

项目名称：2023 年高唐县琉璃寺镇、清平镇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预算金额：1873.232171 万元

最高限价：1873.232171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A	2023 年高唐县琉璃寺镇、清平镇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1	详见文件	1873.232171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督查科） 联系电话：周科长 0635-6175176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地完成本项目能力，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同时具备以上所有资质企业投标；

（2）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或注册建造师证书；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

(4) 近三年在项目所在地政府有过不良信誉或不良记录者不得参与投标；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联合体须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及运营维护方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 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下载招标文件、获取保证金账号等所有事宜；

④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公章；

⑤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施工企业。

3、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发布。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在相应信息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赵科长 0635-3951390

2、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635-618069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635-6180696/7

发布人：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方式：0635-3951390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1.1.4	工程名称	2023 年高唐县琉璃寺镇、清平镇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1.1.5	建设地点	高唐县琉璃寺镇和清平镇，其中琉璃寺镇包含东马村、郭店村、前杨村、王屯村、西马村、西牛村、西于科村、营坊村，清平镇包含前新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建设内容	2023 年高唐县琉璃寺镇、清平镇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包含机井及配套、泵站及配套、渠系建筑物、河道清淤、微喷灌、灌排一体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工程。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项目预算 1873.232171 万元。
1.3.2	计划工期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约 60 天） 2、运营维护期：5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次日起
1.3.3	质量要求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

		<p>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2) 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招标人要求。</p> <p>(3)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运营维护单位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运营维护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维护状态并能够满足农业发展质量要求和农业日常运营维护要求。</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及运营维护方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1.8.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23 年 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p> <p>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p>
1.9.3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p> <p>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p>
1.9.4	异议处理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

		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873.232171 万元。 投标人所有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机构。
3.6.5	装订要求	中标人后期提供的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p>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 /</p> <p>开标顺序: /</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公司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账 号:241623557110</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p> <p>联系电话:蒋会计 0635-6180698</p>

		注：请中标企业尽快办理。
9.2	付款方式	<p>工程竣工并经市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并经审计确认后，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20%，次年起的每年度支付总价款的 20%，累计付至 80%后剩余价款 5 年运营维护期结束且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p>（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9.3	资格审查内容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投标人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提供）；</p> <p>（2）施工资质证书；</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电力设施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5）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p> <p>（6）联合体协议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p> <p>（7）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p> <p>（8）本项目授权代表、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p> <p>（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10）《法定代表人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无分包、转包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1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p>

第（1）-（4）、（7）项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基本信息】模块，第（4）项及（8）项中项目经理社保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项目经理】模块；第（5）（8）（9）项中除项目经理之外的其他人员社保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项目管理人员】模块；第（6）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模块；第（9）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模块；第（10）至（11）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以上要求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从投标人诚信库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

牵头人第（1）（2）（3）（7）项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基本信息】模块；第（4）项及（8）项中项目经理社保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项目经理】模块；第（5）项、（8）项中牵头人中涉及人员的社保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项目管理人员】模块；第（6）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模块；第（5）（8）项中联合体成员中涉及人员的社保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联合体成员第（1）（3）项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到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其他材料】中；第（6）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模块；第（9）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模块；第（10）至（11）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以上要求牵头人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从投标人诚信库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认可。

备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其相应原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0	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p>
12	备注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13	结算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14	补充说明	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 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

		管函〔2018〕23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
15	农民工工资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所占比例,每月5日前将工人工资预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用于发放实名制考勤的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财务凭证,施工单位在现场留存复印件备查。
1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依据:工程量清单。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

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

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录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投标函、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3.1.1.1.1 投标函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1.1.1.2 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5) 投标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1.1.3 商务标

- 1) 唱标一览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2 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

详见评分条款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工作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质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 (2) 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7) 开标结束。

5.2.2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 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由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1-3 名。

7.1.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

			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建设方案: <u>30</u> 分 物资采购: <u>3</u> 分 项目运行管理: <u>8</u> 分 价格部分: <u>50</u> 分 业绩部分: <u>9</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1	建设方案 (30 分)	总体概述	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及措施是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是否合理科学能够保证满足施工需求,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季节性施工、原有设施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季节性施工、原有设施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评比,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质量控制措施、费用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费用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评比。由评标委员

		保障措施	会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分析透彻，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拟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投标人拟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关键点、重点、难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2.2.2	物资采购方案 (3 分)	物资采购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物资总体计划安排、进度计划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间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2.2.3	项目运行管理 (8 分)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4 分)	项目公司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方式及目标，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和组织架构，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和组织架构方案；1-4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综合情况得 1-4 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报价得分	<p>评标基准价 A 的取得：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报价为 P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p> <p>1)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6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p>

		<p>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2)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7 (含) -11 家 (含)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3)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2 (含) -16 家 (含)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去掉两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4)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7 家 (含) 以上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p> <p>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p> <p>P=A 得 50 分；</p> <p>P>A 每高 1%减 0.1 分，即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0.1</p> <p>P<A 每低 1%减 0.1 分，即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0.1</p> <p>(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2.2.5	<p>业绩 (9 分)</p>	<p>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至今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签订的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农田水利、水利水电、市政工程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备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是指联合体牵头人；</p> <p>(2) 类似业绩为农田水利、水利水电、市政工程等类似业绩；</p> <p>(3) 将以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诚信库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p>

政府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特别说明：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价法。评标标准及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所有评委汇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计分过程中如有小数，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或所有评委认为投标价格低于市场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建设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物资采购：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运行管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建设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物资采购：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运行管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彩色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施工合同；
- （四）将施工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施工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4.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7、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等；
- (4)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8)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9) 未提供设备的品牌、详细技术要求的（如有时）；
- (10) 付款方式、工期、质保期、报价要求等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4)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5)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有关部门处理；
-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 技术标未按照暗标编制要求进行编写的；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4.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评标纪律

5.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5.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5.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5.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5.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5.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5.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5.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5.13、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五)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六)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七)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八)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代理公司执____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署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期内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投标文件、答疑、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补充性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地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后共提供 4 套图纸（含编制竣工图用图纸 3 套），超出部分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承包人每月按时向发包人缴纳电费。拒不缴纳电费造成停电，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检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试验费、消防检测、配合消防合格证的办理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项目合同义务，全面负责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管理标准化等项目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有关协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由项目监理人负责考勤和监督，发包人进行抽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发包人可要求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按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因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每月累计≤3 天，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擅自离场每月累计>3 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发包人可要求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按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因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能够继续履行职责，承包人主动撤销其更换决定的，承包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坚持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或项目开工 7 天前提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投标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均应到岗履职，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自觉接受项目监理人考勤和监督。特殊情况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追究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前书面报发

人批准，且更换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应按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交纳变更资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场、不在场正确履职或不服从发包人正确调度指挥的，发包人可建议或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类似建议或要求后 7 天内，以令发包人批复同意的方式完成人员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应第二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第二次收到监理单位更换人员书面通知 3 日内拒绝更换的，监理单位应书面通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 7 天内退场，同时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和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应合理安排离场人员的工作衔接，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 执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 执行。承包人擅自更换合同约定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本项目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岗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岗位人员如能继续履行职责，承包人主动撤销其更换决定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坚持更换决定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原岗位人员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未报告发包人，自行更换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 人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 7 天内退场，同时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和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2.1 执行；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2.1 执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本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同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7 天，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各类伤亡事故，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为安全事故的第一责任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1.2.1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性质最低罚合同额的 0.5%，直至解除合同。出现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罚款 10 万元/次；

6.1.2.2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施工过程中燃气、电力及给排水管道的专业保护方案，上报发包人，对于燃气、电力、地下管线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每次罚 3 万元；安全检查问题整改不到位每次罚款 1 万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社会影响的每次罚合同额的 1%，现场安全人员出现人证不一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6.1.2.3 安全员：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中标额度，每满 5000 万元，配备一名合格的安全员，以此类推。不按规定配备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方的中标资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等，报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复后实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和承包人分别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要求，争创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应到达当地市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6.3.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扬尘治理等环保检查工作（包括重污染天气期间对施工工地开展的检查）。对检查工作不配合的；对检查反馈的扬尘等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有 1 次，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6.3.2 检查中，屡次发现扬尘治理不到位等环保问题的，在 3 次以上，每发现 1 次，每次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6.3.3 被省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被市环保等部门通报的，每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二次，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施工组织与指导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交进度计划时同时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7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工期赔偿金不低于 3000 元/天。各分项工期及实施计划由中标单位自行制定方案并上报，由发包方及监理方认可后实施。如非承包方原因，工期可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完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按最低 3000 元/日天进行处罚。工期延误超过 28 天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承包人责任，对已完工程量按审定造价的 80%结算；如应急情况下，需要另行安排施工队伍采取抢赶工期措

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定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 环保；(2) 行政性停工；(3) 其他不可抗力。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雪 3 天以上；(2)、40℃ 以上或低于-10℃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3)、大风 8 级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的材料，发包人负责送货（含卸货）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接货、收货、验货，此后的一切责任包括看护、使用、包装运输材料和工具（配件）的回收以及现场内的二次运输，都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经发包人、材料供应商、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交予承包人保管，交接后材料丢失或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如需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验场所建设费用，实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批复意见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招标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双方协商 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为控制价文件中的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经双方约定考察的市场价格为计价依据，可调价材料为：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指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还应包括深化设计费、检验费（包括出厂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所有检验费用）、竣工图绘制、现场协调配合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双方约定考察的市场价格为计价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年版《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2 年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

用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目标。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其中不包含第（3）项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相关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书完成后，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资格专章后报送审计人进行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 45 天内审定并签发付款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积极拨付至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有效签证：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暂定材料价格的价差调整（如有）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中标人、招标人、监理单位（造价书需通过监理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以及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签证。

结算办法：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效签证为依据，结算价款以审计结论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 28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56 天，并满足结算审核单位相关要求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手续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运营维护期：5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扣留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报验义务的；（2）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的；（3）承包人工程技术和施工管理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资料内容弄虚作假的；（4）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质量问题无合理原因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5）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质量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未经确认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6）承包人未按工程施工设计文件施工，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7）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或未约定提供总承包服务的；（8）承包人结算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的；（9）承包人不按约定清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出现专用条款 16.2.1 条第（1）～（7）目违约情形的，按照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进行处理，由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需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对相应工程部位施工质量进行鉴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工期延误、费用增加、鉴定支出等损失。同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对本款第（1）、（2）（3）（4）目违约情形承担合同价款 0.2%~0.5%的违约金，对本款第（5）、（6）（7）目违约情形承担合同价款 0.5%~1%的违约金。承包人在监理人

要求的限期内不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执行 16.2.4【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2、承包人结算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不全、提供不及时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超期未提供的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3、承包人不按约定清场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超期后按 1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按照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进行处理，监理人应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相应工程部位施工质量进行鉴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执行 16.2.4【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及相应法律责任；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通知的要求和期限完成整改，发包人可按擅自变更工程设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出现专用条款 16.2.1 条第（4）、（5）目违约情形的，按照本条第 1 款相应约定追偿承包人违约责任；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保金，并在质保金不足以完成工程缺陷修复的情况下，向承包人追偿相应合理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6.3 重要声明

（1）承包人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施工时以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为基本原则。

（3）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配合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每次处罚 1000 元并停工整顿。

（4）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施工现场垃圾在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必须清理彻底并外运至环卫指定地方（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因缴纳不及时造成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含地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施工材料要求：所有工程材料均应由国家有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满足国家标准及工程需要；工程所有材料均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每种主材，由招标人组织项目管理、施工等相关人员共同考察确定。

（9）不管采用何种材料供应方式，凡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工作量，施工方均应主动承担验收的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的顺利施工。

(10)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

(1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管理，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质量、安全、工期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若承包人不能按其提供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天按 3000 元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竣工日期拖延 28 天（含）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1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在工程现场或不服从发包人正确调度指挥的，发包人可建议或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该类建议或要求后 7 日内，承包人应以令发包人批复同意的方式完成人员的更换。

(14) 资金不到位时不得影响工期。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时造成投诉、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承包人先垫付农民工工资，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卡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 称（如 有）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如 有）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聊城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聊城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一、建设地点：

高唐县琉璃寺镇和清平镇，其中琉璃寺镇包含东马村、郭店村、前杨村、王屯村、西马村、西牛村、西于科村、营坊村，清平镇包含前新村。

二、建设内容：

灌溉与排水工程（包含机井及配套、泵站及配套、渠系建筑物、河道清淤、微喷灌、灌排一体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三、质量要求：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3、运营维护质量标准：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运营维护单位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运营维护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维护状态并能够满足农业发展质量要求和农业日常运营维护要求。

四、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如有事故发生由发生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其他事项

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中标人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112）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施工及道路扬尘管控力度，有效遏制扬尘对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切实实现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求各施工单位强化公路施工扬尘管控，严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不经认定合格的机械不得进场，严格机械操作流程，减少空气污染。对易产生扬尘的工程所需的物料集中堆放并进行覆盖，施工中产生的渣土和各种易产生扬尘的废料及时清运和处理，不能及时清运和处理的进行覆盖。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可能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拌合场、预制场、料场要做到场地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及防尘设施，建筑材料覆盖或者棚盖、进出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率、原材料或成品料密闭运输、洒水或喷雾降尘“六个 100%”。

6.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六、工程量清单（详见系统内附件）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唱标一览表
- 七、工程量清单
- 八、技术部分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获得奖项及证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唱标一览表的各项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附录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2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工期要求	_____ 日历天 (施工总工期)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维护期	___ 年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注: 本表据实填写后上传至电子系统《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模块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此处附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扫描件

六、唱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3	总工期（日历天）	
4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元/ 天）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优惠条件	
7	运营维护期	_____年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工程量清单

详见系统内清单

八、技术部分

（一）建设方案

1. 总体概述
2. 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
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 季节性施工、原有设施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6. 质量控制措施、费用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7.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9.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10. 关键点、重点、难点

（二）物资采购方案

1. 物资采购方案

（三）项目运营维护管理

1.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技术暗标部分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图片的字体大小、字号、边框是否加粗等不要做要求），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正文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不得加色、不得加下划线。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内容编排顺序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8、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1 1.1 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例如：

第一个评分点：

1

1.1

1.1.1

……

第二个评分点：

2

2.1

2.1.1

……

以此类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同步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人的财务状况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原件扫描件。

(三)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对应的相关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 相关人员社会保障缴纳证明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对应的相关原件彩色扫描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同步企业业绩标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单位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六）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原件彩色扫描件。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八)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九)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同步							

备注：除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基本信息。

(十)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同步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同步				

十、企业获得奖项及证书

(一) 企业获得奖项

序号	企业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同步			

(二) 企业获得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单位	证书类别	颁发日期
		同步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公司法人代表，贵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风险提示”相关条款已亲自阅读并理解，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_项目部所投报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项目部所投报配备管理、技术、安全人员真实有效，严格按照贵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要求及相关规范管理，不存在转借资质，违规转包分包现象。并承诺遵守建设单位对项目部人员管理的严格措施和相关处罚条款，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施工现场的要求和约定，我方理解建设单位为避免管理失职、渎职甚至玩忽职守所做的管理措施。我公司如有作假或违规行为，我方接受贵方按相关规定实施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后果、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无分包转包承诺函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果中标，我公司一定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绝不转包和分包，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已交的押金作违约金论处并赔偿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 (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认定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划 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报价表（包___）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			
1	环保产品报价表（包___）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_____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注：①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要和该表中涉及的证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同时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该表中涉及的证件不予接受。

附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

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可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提供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提供）；	是否提供	
2	施工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电力设施许可证；	是否提供	
4	拟派施工总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是否提供	
5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	是否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是否提供	
7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本项目授权代表、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是否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无分包、转包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11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如果表格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中资格规定的规定为准。2、为方便审查投标人资格，请投标人将填写好的【资格审查统计表】此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审查结果由审查人员填写投标人不需填写。

投标人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可加盖公章）：

核验内容					
<p>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签订的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农田水利、水利水电、市政工程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是指联合体牵头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类似业绩为农田水利、水利水电、市政工程等类似业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将以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诚信库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度	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	得分
1					
2					
3					
4					
合计得分					
<p>评标委员会签字：</p>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为方便评审也要将此表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不作为废标项，但不得分。未填写在本表中的内容也不予计分。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从诚信库链接获取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